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竹北小調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相　對　人　柯童朧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

二、經查，相對人之住所地在臺南市○○區○○里○○000號之1，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即侵權行為地為國道3號公路北向37公里200公尺處，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國道3號路線里程一覽表存卷可查，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範圍內，是依前揭規定，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分別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被告雖陳報其居所地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可證，惟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定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之情事，依法不得由被告居所地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地點在新北市，關於交通事故之卷證資料亦在該市，為便利調查侵權行為發生之過程，認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

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宇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恬如